

#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 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4] 13 号

时 间：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时

地 点：局五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局领导、执法科、法规科

主 持 人：李志鸿局长

记 录 人：王连玉

会议内容：局长李志鸿同志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听取“4·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行政处罚的汇报；听取鞍山铁西解放西路“8·17”一般燃气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一、执法科汇报“4·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行政处罚情况。2024 年 4 月 14 日 11 时 58 分许，从事吊装劳务的 1 名吊车司机从吊车平台跌落地面（落差 11.5 米），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 15 日 1 时 50 分许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42.5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在事故发生后，高某未在 1 小时内向属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高某是该起事故迟报的责任人；主要证据有：证据一：高月笔录，证据二：事故调查报告，证据三：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复鞍政复〔2024〕14 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

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决定给予处 42510 元（肆万贰仟伍佰壹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集体讨论，原则同意对“4·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行政处罚情况。

## 二、执法科汇报“8·17”一般燃气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8 月 17 日 10 时 33 分许，位于鞍山市铁西区解放西路和丰盛街路口交汇处，发生一起燃气管道泄漏爆炸事故，事故造成部分路面受损，部分车辆被砂石损伤，路边一钣金喷漆店门窗及墙体损坏，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63.1 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省长李乐成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抓紧查明原因，严防次生事故，举一反三抓好整改，尽快恢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市委书记王忠昆亲自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长吴开华指示要按照乐成省长及忠昆书记要求抓紧排险，坚决防止次生灾害，尽快恢复道路和正常生活。并要求查明原因，对全市范围内老旧燃气管线进行再次摸排隐患，严禁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常务副市长李宏振在现场指挥住建、应急、公安、消防、鞍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做好事故处置等工作。

经调查认定，“8·17”一般燃气爆炸事故，是一起因穿越暗渠的燃气管道，施工时未加装套管，造成管道开裂燃气泄漏，引发爆炸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17日10时33分许,铁西区解放西路与丰盛街路口交汇处突发爆炸,经查看相关视频资料,爆炸时伴有烟尘产生,事故造成部分路面损坏,部分车辆被砂石损伤,铁西区鑫生钣金喷漆店室内物品、门窗及部分墙体损坏。现场有煤气味道。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周边群众拨打119救援电话,消防员立即到场,并通知华润燃气到场处置,市委书记王忠昆、市长吴开华均亲临现场指挥善后处置工作,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宏振成立现场指挥部亲自指挥协调抢险处置工作,市区两级住建、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到场依据工作职责开展相应工作。

10时55分许,华润燃气抢险人员于恩盛、邸晓光等33人先后到达现场,组织开展人员疏散,对现场进行管控。

11时3分许,组织对事发周边燃气管网进行降压、放散。对事发现场及周边的窨井、小区、居民房屋等进行排查,并设专人实施动态监测。

15时12分许,对泄漏燃气管道完成临时封堵。

19时35分许,完成断管封堵。

20时20分许,供气恢复正常。

18日6时40分许,受损道路恢复交通通行。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市、区两级政府相关部门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组织专业救援力量进行排查抢修救援,全面分析研判风险,科学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响应及时、组织指挥有效、救援行动迅速、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废弃的暗渠上方部分道路坍塌，部分排水井、车辆受损，一钣金喷漆店室内物品、门窗及部分墙体损坏，无人员伤亡。经第三方保险公司现场勘查、分析鉴定评估、走访调查等方式，确认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63.1 万元。

## 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

穿越暗渠的燃气管道，由于未加装套管，造成管道底部撕裂，管道内燃气泄漏。泄漏的燃气大部分流向暗渠及与暗渠连通的分支排水管处。当聚集的燃气达到爆炸极限 4.5%-30%时，遇明火引发爆炸。

经集体讨论，原则同意鞍山铁西解放西路“8·17”一般燃气爆炸事故调查报告。